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师培〔2017〕51号

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已全面启动，广西于下文之日起接受咨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机构

我厅由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负责咨询和申报工作。

二、申报方式

（一）申报时间。

2018年，各项目的受理时间严格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官网公布的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执行，逾期无法受理。

（二）申报方式及材料。

国家留学基金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请登录<http://apply.csc.edu.cn/csc/main/person/login/index.jsf>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在线查询各子项目简章并进行申报，网上申报成功后交所在单位签署单位推荐意见后根据平台要求准备纸质材料2份报我厅。

（三）选派计划。

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计划在全国选派各类人才共30000多

人，留学身份包括访问学者、高级研究学者、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等。

(四) 选派对象要求。

1. 符合《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请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官网查询)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2.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如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需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

3. 符合各项目单独列出的具体要求。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具体申报问题请按照在线信息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直接咨询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广西受理机构联系人：甘煜慧，联系电话：0771—5815402。

附件：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申请受理工作的函（留金发〔2017〕320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函

留金发〔2017〕3202 号

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8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受理范围

1. 委托有关高校(同去年)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
2. 委托有关中央国家机关、科研机构 and 行业部门负责受理本部门人员的申请。
3. 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委)、人事厅(局)负责受理本地区上述 1、2 以外人员的申请。
4.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应要求执行。

二、工作安排及要求

1. 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项目选派办法和项目检索等将于 2017 年 12 月上旬在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公布,请各单位自公布之日起提供咨询。
-
-

2. 按照各项目规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申请人书面材料修订网上信息，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录网址为 <http://apply.csc.edu.cn/managerlogin>。

3. 网上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将审核后的申请材料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并在线打印《初选名单一览表》。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各单位留存备查，无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保存期限为2年或3年（按各项目选派办法要求执行）。

4. 各项目的申请受理时间请查询相应选派办法，请务必按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材料。提交的材料包括：单位公函、《初选名单一览表》、个别项目要求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

三、联系方式

1. 如需咨询具体留学项目及相关申请受理工作，请与相应项目主管联系，联系方式请登录国家留学网点击“项目检索”按照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查询。

2. 网上报名系统相关事宜，请咨询信息资源部，电话：010-66093940。

感谢对国家公派留学工作的大力支持！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7年11月9日

